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昱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208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12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潘昱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8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於民國113年7月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均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02 111年度毒偵字第2088號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於113年7  
03 月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存卷可按，復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確認無訛，首堪認  
05 定屬實。

06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07 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其中如附表編號1、  
08 2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如附表編號3所示  
09 之物則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  
10 他命成分等節，有該中心111年9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11 號毒品鑑定書1份(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088號卷  
12 第43至44頁)在卷可查，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分別含  
13 有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  
14 毒品成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16 告沒收銷燬；而用以包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包裝袋，  
17 及編號2、3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吸食器2組，因無法與毒品  
18 完全析離，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9 定宣告沒收銷燬。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毒品，業已驗畢用罄  
20 不復存在，均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琬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鄭可歆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品	檢出毒品成分	鑑定報告
1	白色透明結晶塊1袋	甲基安非他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續上頁)

01

	(毛重為0.4560公克，淨重為0.2880公克，驗餘淨重為0.2878公克)		航空醫務中心111年9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088號卷宗第43至44頁)
2	吸食器1組		
3	玻璃球吸食器2組	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